

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及计划展期征询函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持续服务广大投资者，并满足广大投资者对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积极策略 5 号”或“本集合计划”）的需求，根据此前已经生效的《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下简称“原合同”）的约定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经征得托管人同意，我司拟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进行变更，并对本集合计划予以展期。

拟变更的内容主要为：

- 1、调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的相关条款，并揭示相关风险。
- 2、调整关联交易相关条款，明确关联方、关联交易（含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含义及处理方式，并揭示相关风险。
- 3、存续期限：拟对积极策略 5 号展期至 2035 年 2 月 3 日，即将本集合计划展期 10 年。
- 4、根据管理人发布的《关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变更管理人的公告》，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起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此相应修改与管理人主体变更相关的内容。
- 5、其他修改更新。

拟变更条款详情详见附件一《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附件三《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原合同内容与本次变更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次变更内容为准。

根据原合同第五十七条的约定：

- 1、管理人有权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赎回开放日，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应在该赎回开放日办理本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为 2025 年 1 月 20 日。如合同变更征询期结束时，本集合计划规模不低于 1000 万人民币且投资者不少于 2 人，则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起此次合同变更生效且计划展期成立。

2、如果投资者未在合同变更征询期内的指定特殊赎回开放期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则视为投资者同意此次合同变更。

3、此次合同变更生效后，投资者有权在开放日按照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相关约定办理退出事宜。

征询意见结束后，我司将在公司网站公告此次合同变更是否生效、计划展期是否成立等事宜。若此次变更和展期符合合同变更以及展期的生效和成立条件，则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在变更生效之日起成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作为原合同附件，共同组成新的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以下简称“新合同”）。变更生效之日即为展期成立之日。原合同内容与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询函及相关公告文件内容为准。本集合计划自变更生效且计划展期成立日起将适用新合同，我司将按规定报相关机构备案。合同变更生效、展期成立后，现有投资者无需另行签署新合同，新参与的投资者则需签署新合同。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548转5。

管理人网站：www.citicsam.com。



附件一：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第三条 在本合同及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代表如下含义：	
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 托管人（或资产托管人、托管银行）：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简称“中信银行北京分行”）。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接受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管理人网站： www.cs.ecitic.com。 	管理人（或资产管理人）：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资管”）。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在本集合计划中指管理人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或资产托管人、托管银行）：在本集合计划中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登记结算机构：指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本集合计划的登记结算机构为管理人或接受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本集合计划登记结算业务的机构。 管理人网站： www.citicsam.com。如后续管理人采用新网址的，管理人将提前在原网址发布变更公告，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第六条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 www.cs.ecitic.com	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杨冰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第十五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 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 终止清算。	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3 日止, 若该日为非工作日, 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存续期届满前, 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变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 终止清算。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情况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承担同等风险; 若管理人或管理人的附属机构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的, 则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16%,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该计划总份额的 50%, 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 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不视为管理人违反此项约定, 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机构, 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公司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机构。为避免争议, 发生上款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时, 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 不受前款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和提前 5 个工作日的限制。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 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计划可不受上述两款限制, 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资产托管机构, 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 <u>全体投资者同意, 尽管有其他约定, 但</u>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承担同等风险。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 40%,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从其规定。未来监管机构对自有资金参与有新规定的, 本计划将按照新规定执行。因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 不视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违反此项约定, 但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应当在超标情况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自有资金参与份额, 并在调整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确保符合前述约定。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 并取得其同意。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 管理人应当提前至少 5 个工作日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向托管人征求意见, 若托管人不同意的, 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u>如果托管人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u>

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当法律法规或有关针对自有资金投资集合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时,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以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根据本合同约定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	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托管人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通知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管理人将提前5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投资者不同意的,应在管理人征询公告中披露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的开放日前(含该日)的任意一个开放日内办理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u>投资者未在前述期限内退出其持有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则视为该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u>经托管人和全体投资者同意,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可以按该征询公告披露的情况、进行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 特别的,在本集合计划开放期内由于投资者退出份额导致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被动超标、需要退出自有资金的,不受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的限制,且管理人无须按照上述约定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但管理人将在自有资金退出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全体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条前述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的限制,但需事后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u>全体投资者、托管人同意,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u>
第三十二条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6)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	(二) 投资范围及比例 (6) 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

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
---	--

第三十五条 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托管人年度报告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包括：1) 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2) 买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3) 认购或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4) 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5) 租用管理人关联方的证券交易单元；6) 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的手续方交易（含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等）。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上；2) 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
--	--

	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3)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单笔交易可能造成的最大损失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0%以上。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管理人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并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以及披露频率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具体安排包括: (一)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从事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情形下的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的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规定报告或备案。 (二) 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 (一) 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本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 若涉及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管理人联系邮箱为:tengyi@citics.com、song_yi@citics.com,前述邮箱如有变更,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须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参与、退出时,提前 5 个工作日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为避免争议,发生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比例超标时,管理人退出部分自有资金,不受本款持有期限不少于 6 个月和提前 5 个工作日的限制。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和第二款限制,但事后将及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

(三) 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客户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四) 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

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 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履行意见征询、信息披露、监管报告等程序,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持有期限、投资比例等要求。

(三) 若涉及了本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四) 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本合

	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第五十六条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u>(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u> <u>(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u> <u>(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u> <u>(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u> <u>(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u> <u>(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u>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u>(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由于本集合计划设置了相对较长的封闭期，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u> <u>(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如确认T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管理人可能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如果管理人此时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则本集合计划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因此存在触发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具体参见本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u> <u>(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u> <u>(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u> <u>(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出现前述管理人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情形，投资者获得的最高金</u>

	额为参与金额，此时投资者将无法分享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此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u>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确保能够遵守和履行承诺，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u>者。 <u>(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本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u> <u>(7) 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处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u> 13、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 所涉风险 <u>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名单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关联交易未能事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风险、或者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托</u>
--	---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管人提供的名单及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本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本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第五十九条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3 日止，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变更。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原合同其他变更之处： 1、原合同中所涉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更新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原合同中所涉及的管理人网站网址均更新为“www.citicsam.com”； 3、原合同中与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附件二：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一、集合计划基本信息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 10 年。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为自成立日起至 2035 年 2 月 3 日止，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存续期届满前，本集合计划可展期。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时，终止清算。
二、集合计划当事人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10 月，2003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2011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是中国第一家 A+H 股上市的证券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为中国中信有限公司，目前持有本公司 16.50% 的股份。 成立 24 年来，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100 多亿元，实现净利润 1160 多亿元，累计向股东分红 406 多亿元，累计上缴国家税收 520 亿元。公司收入和净利润连续十多年保持行业第一；净资本、净资产和总资产等规模优势显著；各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在国内市场积累了广泛的声誉和品牌优势。公司多年来获得亚洲货币、英国金融时报、福布斯、沪深证券交易所等境内外机构颁发的各类奖项。	管理人： 名称：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金丽南路 3 号院 2 号楼 1 至 16 层 01 内六层 1-288 室 法定代表人：杨冰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16 层 联系电话：95548 转 5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3 月 1 日，主要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以专业的投研力量、完整的产品体系、周到的客户服务为投资者创造价值，为支持经济转型发展和满足人民群众财富管理需求提供高质量的综合资产管理服务。
三、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	
投资范围及比例： （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投资范围及比例： （6）本集合计划参与股票、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	(7) 除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外,如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净资产的 50%,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20%。
十二、利益冲突及其他重要事项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管理人或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二) 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管理人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的,事后及时、全面、客观的向投资者和托管人进行披露;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并避免损害投资者利益。	本集合计划存在的或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一) 从事关联交易,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和一般关联交易。 关联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关联方指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本集合计划不聘请投资顾问,投资者可通过管理人网站、托管人年度报告查阅本集合计划的关联方。 关联交易是指资产管理计划与管理人、托管人、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具体包括: 1) 在一级市场买入管理人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 2) 买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投资顾问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 3) 认购或申购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托管人及其关联方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资产支持证券; 4) 开展以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为质押品的逆回购交易; 5) 租用管理人关联方的证券交易单元; 6) 与管理人或其关联方进行的手续方交易(含转融通出借、融资融券、场外衍生品等)。 其中重大关联交易指: 1) 投资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或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且单日交易金额合计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5%以上; 2) 投资于管理人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不含资产管理产品、含资产支持证券),且单笔交易金额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的一级市场交易; 3) 与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时,单笔交易可能造成的最大

	损失达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 10%以上。 一般关联交易指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 管理人有权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管理人内部制度等相关要求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并通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二)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有权以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 (三)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均有权参与本集合计划。 (四) 其他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情形。 管理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和风险合规管理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充分的信息隔离和利益冲突管理，遵循投资者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管控可能的利益冲突。具体安排包括： (一) 管理人将建立健全关联交易内部管控机制：在投资决策时，投资经理确定好拟投资的具体品种、规模和时机后，管理人将通过系统或人工的方式对每笔投资进行事前监控和审批，判断其是否属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重大关联交易或一般关联交易。 若涉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重大关联交易，在开展重大关联交易前，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管理人联系邮箱为：tengyi@citics.com、song_yi@citics.com，前述邮箱如有变更，管理人将选择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告知投资者，无须履行合同变更程序）、电话、短信等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向全体投资者征询意见。 若投资者不同意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并在管理人征询通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向管理人明确反馈不同意的意见。 如果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征询通知中要求的方式进行反馈，或未在管理人征询通
--	---

知中限定的期限内及时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的，则均视为投资者同意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

在获得全体投资者同意后，管理人可以从事该笔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投资者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视为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本集合计划资产从事《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中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在交易完成后，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投资者及托管人，并按相关监管要求进行报告。

（二）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利益冲突情形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按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约定履行意见征询、信息披露、监管报告等程序，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持有期限、投资比例等要求。

（三）若涉及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第三十五条第（三）款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该部分投资者与集合计划其他投资者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并对该资产管理计划账户进行监控，以及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报告。

（四）若管理人涉及了其他利益冲突情形的，管理人应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管理人通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告知投

	投资者和托管人相关事宜，无须另行履行合同变更程序。
十三、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u>(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u> <u>(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u> <u>(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u> <u>(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u> <u>(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u> <u>(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u> 	(二) 一般风险揭示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u>(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由于本集合计划设置了相对较长的封闭期，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u> <u>(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如确认T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管理人可能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如果管理人此时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则本集合计划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因此存在触发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具体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u> <u>(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u> <u>(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u> <u>(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出现前述管</u>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理人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情形，投资者获得的最高金额为参与金额，此时投资者将无法分享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此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确保能够遵守和履行承诺，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7) 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处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13、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名单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关联交易未能事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风险、或者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
--	--

	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托管人提供的名单及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原说明书其他变更之处：	1、原说明书中所涉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更新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原说明书中所涉及的管理人网站网址均更新为“www.citicsam.com”； 3、原说明书中与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附件三：中信证券积极策略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条款对照表

变更前	变更后
二、风险揭示	
(二) 一般风险揭示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具体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9、投资者参与、退出集合计划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由于本集合计划设置了相对较长的封闭期,投资者参与本集合计划时应充分认识到本集合计划封闭期内封闭运作的特征和在封闭期内无法退出的风险。 (2) 出现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参与(退出)的情况时,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参与(退出)的风险。如确认T日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将导致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少于2人,管理人可能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如果管理人此时拒绝本集合计划T日全部的退出、转出(如有)申请,则本集合计划在拒绝退出、转出(如有)申请的下一个工作日前(含该日)终止,因此存在触发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具体参见《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章节约定。 (3) 管理人有权调整募集期,可能存在募集期变动导致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推迟或提前的风险。 (4) 集合计划发生巨额退出或连续巨额退出而引起投资者无法全部退出或因暂停退出使投资者在一定时间内的退出申请被拒绝,从而导致投资者无法按时退出的风险。 (5) 本集合计划面向特定的投资者募集,对于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资者以及未经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管理人有权拒绝其参与申请,即使被确认已经参与的投资者,一经管理人发现,管理人仍有权强制退出其持有的份额(如果投资者违反适当性、资金来源或其他投资者承诺与声明的,管理人有权以投资者参与金额与以管理人确定的强制赎回日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的投资者持有份额对应资产净值两者孰低原则强制退出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份额),此时可能造成投资者损

13、关联交易的风险 管理人可能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投资者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认可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并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失,此损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出现前述管理人强制退出投资者持有份额的情形,投资者获得的最高金额为参与金额,此时投资者将无法分享本集合计划投资收益,此后果投资者自行承担。所以投资者应当谨慎参与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告知、提供其相关信息、确保能够遵守和履行承诺,参与前应与管理人确认其是否是管理人认可的投资者。 <u>(6) 投资者需要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应确保其退出后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对应的资产净值应当不低于《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合格投资者最低参与金额,否则管理人有权自动将该投资者的集合计划全部份额一次性退出给投资者,从而导致投资者剩余份额被强制退出的风险。</u> <u>(7) 存续期内,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采用管理人网站公告的方式征询全体投资者的意见,不会单独通知每个投资者,可能存在投资者没有及时查阅管理人网站相关信息,从而投资者未第一时间获知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安排的风险,并可能进而导致投资者未及时处理其持有的本集合计划全部份额的退出事宜,而被视为反债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证券期货经营机构或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参与或退出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u> 13、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管理人可能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投资存在一定风险,提请投资者知悉、充分关注。同时,托管人关联方名单由托管人提供,可能存在托管人不提供前述名单或提供名单不及时、不完整、不准确的情形。投资者可能面临因本计划关联方名单的获取、界定、识别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准确识别相关关联交易,以至于本集合计划从事前述关联交易未能事后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的风险、或者从事前述相关重大关联交易未事先再单独征询投资者意见的风险及其他可能的相
--	--

	关风险,也可能存在投资者认知的本计划关联方、一般和重大关联交易的区分标准与托管人提供的名单及管理人采用的名单和标准不完全一致的风险。 此外,投资者一旦签署《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即代表投资者同意管理人从事除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一般关联交易,管理人将不会另行逐笔事先征询投资者的意见,因此存在投资者无法事前知悉每笔一般关联交易的风险。同时,管理人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会事先通知全体投资者并征询投资者的意见,但管理人征询的方式、投资者反馈的方式和时限均由管理人确定,可能存在投资者在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留存的通讯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联系电话/手机、通讯地址、住所地、电子邮箱等)不准确、未更新而导致管理人无法及时通知到投资者,或发生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最终未及时反馈意见的风险;或发生因投资者未按照管理人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和方式进行反馈、或在反馈中意见表示不明确,而被视为反馈了同意意见的情形,从而可能存在进行该笔重大关联交易与投资者主观意愿不相符的风险。 同时,管理人可能通过《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信息披露方式更新修改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的定义或认定标准,可能存在投资者未及时查阅相关信息导致投资者理解的关联交易事项与实际监控标准不一致的风险。
原风险揭示书变更之处:	1、原风险揭示书中所涉及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均更新为“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原风险揭示书中所涉及的管理人网站网址均更新为“www.citicsam.com”; 3、原风险揭示书中与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不一致之处,以此次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急打